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吳羽庭

電話：02-77491870

電子信箱：areaming531@ntn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113世界人權日統計表格（1131031950-0-0.pdf、1131031950-0-1.pdf）

主旨：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辦理「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活動，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
- 二、依據「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辦理。
- 三、活動目的：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促進彼此之合作。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 四、實施方式：

(一)中央分團事先製作「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

課程與教學發收文:113/11/06



071130031514 有附件



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 (<https://reurl.cc/WN5XA7>)，請縣市協助推廣，並轉貼於縣市網，讓響應此活動的校長、老師可下載使用。

(二)請各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事項如下：

- 1、建立各縣市專屬「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平台網站，供縣市內學生成果上傳。(例如：Facebook、網路協作平台、網站等)
- 2、發布公文至所屬縣市學校：請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各縣市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地方團聯絡人員、地址等)。
- 3、114年1月30日前統計縣市學生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和配送相關資料。(areaming9792@gmail.com或hrights1210@gmail.com)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五、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教材包網址：

<https://reurl.cc/WN5XA7>。

六、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平台，須請學生家長填寫「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七、相關成果、紀錄(含相片、影片、光碟、DVD等)如欲提供給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請依各縣市人權教育分團之公文辦理。

八、建議各縣市學校或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可於113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





成果展示平台，例如：電視牆、佈告欄、網站等，並發新聞稿，廣邀媒體採訪。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林佳範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